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69號

原　　告　佑澄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孫謙桿

上列原告與被告皇緯建設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19,202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9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於前開期限內補繳之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薛侑倫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銀雀